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PDF Eraser Fre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方瑞蓉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f67215@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70317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所送本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3次會員大會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第17條規定及貴會107年12月20日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107120003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上開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三、又貴會所送會議紀錄之各提案「同意人數」、「同意人數比例」、「同意面積」、「同意面積比例」經審查結果內容詳如附件。嗣後貴會召開會員大會審議各提案時，應確實核對及計算人數，以符合法令規定及維護地主權益。

正本：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審查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07年12月19日召開第三次會員大會會員投票結果

A. 全區會員總人數(A=B+C)		777人
B. 不可計算人數		127人
C. 可計算人數		650人
D. 可計算面積		596,865.49m ²
E. 可計入實際出席人數(E=F+G)		575人
F. 可計入委託出席		356人
G. 可計入親自出席		219人
H. 占全區可計算人數比例(H=E/C)		88.46%
I. 可計入出席者持有面積		548,002.96m ²
J. 占全區可計算面積比例(J=I/D)		91.81%

臺中市政府審核結果

(1) 全區投票人數結果(含可列、不可列入)		提案一投票情形	提案二投票情形	提案三投票情形	提案四投票情形	提案五投票情形
重劃會	(2) 原同意人數(可列入)	569	568	568	567	567
	(3) 原同意面積(可列入)	541人(83.23%)	540人(83.08%)	538人(82.77%)	536人(82.46%)	527人(81.08%)
	(4) 不合格者(會員編號)	511,463.87m ² (85.69%)	510,161.86m ² (85.47%)	505,110.32m ² (84.63%)	504,251.12m ² (84.48%)	480,212.90m ² (80.46%)
	(5) 實際同意人數 (5)=(2)-(4)	A27、B88	A27	A27	A27	—
	(6) 不合格面積	539人(82.92%)	539人(82.92%)	537人(82.62%)	535人(82.31%)	527人(81.08%)
臺中市政府 審核結果	(7) 實際同意面積 (以實際同意人數計算) (7)=(3)-(6)	4354.33m ²	3467m ²	3467m ²	3467m ²	—
		507,109.54m ² (84.96%)	506,694.86m ² (84.89%)	501,643.32m ² (84.05%)	500,784.12m ² (83.90%)	480,212.90m ² (80.46%)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8010008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本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公告事宜，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7 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下同）108 年 1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317999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317999 號函備查在案。會議紀錄自 108 年 2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11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公佈欄（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會

理事長 李 邵

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31 日

發文字號：高鐵路新市鎮重劃字第 108010009 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依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 108 年 1 月 2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317999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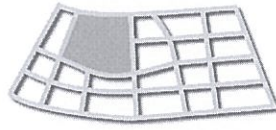
- 一、公告資料：臺中市高鐵路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二、公告期間：自民國 108 年 2 月 1 日至民國 108 年 3 月 11 日止。
- 三、公告地點：本會會址公佈欄（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 四、閱覽地點：本重劃會工務所二樓閱覽室（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一段與龍富路三段路口旁）。

備註：公告期間適逢春節連休假九天，工作人員休假，故公告閱覽資料順延九天，不便之處尚請見諒。

理事長 李 邵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

PDF Eraser Free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Taichung High Speed Rail New Town

Urban Land Readjustment Zone Implementation Private Sector Readjustment Organization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編製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三次會員大會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烏日區光日路 62 號（臻愛餐廳巴黎廳）
- 三、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大會主席：李 邵理事長
- 五、會議程序：

經本會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土地之登記簿謄本，並掌握最新地籍異動情形，本重劃區會員人數共計 777 人，面積為 702,378.00 m²，扣除可抵充土地人數、面積及不可列入計算人數、面積，可列入計算會員土地總面積為 596,865.49 m²，可列入計算會員總人數為 650 人。經統計會員報到情形，目前可列入計算會員人數 578 人、比例為 88.92%，可列入計算會員土地面積 553,165.29 m²、比例為 92.68%，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均已過半，後續會依報到情形持續統計。

（一）宣布開會：

各位地主大家午安大家好，我是大會主席理事長李 邵，今日是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大會出席人數、面積均已過半，本席宣布：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三次會員大會正式開始。

（二）主席報告：

感謝大家踴躍出席本次會議，歡迎臺中市政府方瑞蓉小姐、歡迎蔡 勇大律師。首先要感謝台中市政府於今年核定負擔總計表，計算負擔總計表核定後，才能進行後續行政程序及土地分配作業，今天的五個提案都與土地分配息息相關也是依法必須要辦理的，懇請大家同意通過之後才能順利進行土地分配公告，無異議者，於完成土地登記後可以先換領新的土地所有權狀。

單元五工程是百年的基礎建設，高規格高品質之治水計畫，單元五有最安全的排水系統，也是最棒的重劃區，值得留給子孫之最佳土地。

重劃後我們會以各街廓召開整體規劃會議，讓大家團結合作為單元五共同發展建設，也會邀請國內外各大品牌企業進駐，我們要让單元五成為三鐵共構的新地標；請大家一起造街造鎮為子孫打造最高尚最美麗的新市鎮。

本區重劃作業已經到了尾聲，希望今天大會能順利通過，單元五即將要寫下歷史了，這些年與地主們相處我已經把單元五當成大家庭，您們是我最大的後盾，有您們的支持才能完成單元五重劃區，本人以十二萬分的謝意與最感恩的心情，感謝全體地主的支持與幫助，謝謝大家。

(三) 討論事項：

【提案內容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86 年 12 月 19 日台(86)內地字第 8689916 號函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之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係指全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二分之一。故本重劃區應訂定統一標準。
- 二、有關本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標準，係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0 條及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地區單元五)細部計畫(配合保存瑞成堂)書第三點第五項第五款(如下表)規定本計畫區第一之一種住宅區最小基地面積 140 m²，故擬訂此為本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以供辦理分配土地、領取現金補償與調整分配之依據，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項目	第一之一種住宅區 (住 1-1)	備註
建蔽率(%)	50	
容積率	140	
上限容積率	250	
最小基地面積(m ²)	140	
高度比	1, 5	
前院深度(M)	6	
後院深度(M)	3	得兼作防火隔間
側院寬度(M)	-	
最小面寬(M)	7	

【辦法】：本重劃區最小分配面積提經本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依說明內容辦理。

【決議】：

本重劃區可列入計算會員土地總面積為 596,865.49 m²，可列入計算會員總人數為 650 人。經統計會員表決結果，目前可列入計算會員同意人數 541 人、比例為 83.23%，可列入計算會員同意土地面積 511,463.87 m²、比例為 85.69%，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均已過半，決議通過。

【提案內容 第二案】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內未有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原則適用之情形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重劃前已有合法建築物之土地，其建築物不妨礙都市計畫、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者，按原有位置分配之。」
- 二、另依本案重劃計畫書第十一點，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之原則規定，「有關本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重劃負擔減輕原則，俟實際情形，提交本重劃區會員大會審議決定。」
- 三、經查本重劃區內並無既成社區，且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之所有權人均與重劃會達成協議，故本重劃區內並無重劃負擔減輕情形。

【辦法】：本重劃區內未有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重劃負擔減輕原則適用之情形提經本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依說明內容辦理。

【決議】：

本重劃區可列入計算會員土地總面積為 596,865.49 m²，可列入計算會員總人數為 650 人。經統計會員表決結果，目前可列入計算會員同意人數 540 人、比例為 83.08%，可列入計算會員同意土地面積 510,161.86 m²、比例為 85.47%，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均已過半，決議通過。

【提案內容 第三案】

【案由】：有關配合內政部函修正本重劃會部分章程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民國 89 年 12 月 1 日台內中地字第 8972061 號函及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函令：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辦理。
- 二、內政部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為配合內政部 106 年 7 月 27 日頒布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而與後續執行作業有關者，修正本重劃會章程第九、十三、十九條規定如下表：

修正後章程第九條規定	章程現行第九條規定	說明
<p>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p>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p>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其餘各款及依法公告禁止、限制及起迄日期等事項、重劃前後地價審議、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額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參與重劃土地之受益程度認定及抵費地處分、盈餘款之處理等事項，均授權理事會辦理。</p>	<p>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通過或修改章程。 二、選任與解任理、監事。 三、監督理、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追認或修正重劃計畫書。 五、重劃分配結果之認可。 六、抵費地之處分。 七、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八、理事會、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九、其他重大事項。 <p>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但重劃前已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並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及依法應抵充之土地，其人數、面積不列入計算。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八款外，其餘各款及依法公告禁止、限制及起迄日期等事項、重劃前後地價審議、地上物查估補償數額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異議案件之協調處理結果追認、參與重劃土地之受益程度認定及抵費地處分、盈餘款之處理等事項，均授權理事會辦理。</p>	<p>依內政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函令：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修正。</p> <p>本會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改重劃會章程。 二、選任、解任理事及監事。 三、監督理事及監事職務之執行。 四、審議擬辦重劃範圍。 五、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六、審議禁止或限制事項。 七、審議拆遷補償數額。 八、審議預算及決算。 九、審議重劃前後地價。 十、認可重劃分配結果。 十一、追認理事會對重劃分配結果異議之協調處理結果。 十二、審議抵費地之處分。 十三、審議理事會及監事會提請審議事項。 十四、審議其他事項。 <p>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 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 三、受託人接受委託人數逾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十分之一。 <p>第一項之權責，除第一款至第五款、第十款及第十三款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授權由理事會辦理。</p>

修正後章程第十三條規定	章程現行第十三條規定	說明
<p>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研擬重劃範圍。 四、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五、代為申請貸款。 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九、異議之協調處理。 十、撰寫重劃報告。 十一、會員大會授權執行事項。 十二、執行章程訂定之事項及章程變更之提議。 十三、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p>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理事會之職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二、執行章程訂定之事項及章程變更之提議。 三、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四、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工、驗收及移管。 五、異議之協調處理。 六、撰寫重劃報告。 七、會員大會授權執行事項。 八、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p>理事會對於前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親自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p>	<p>依內政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函令：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修正。</p> <p>理事會之權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選任或解任理事長。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執行其決議。 三、研擬重劃範圍。 四、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 五、代為申請貸款。 六、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 七、工程設計、發包、施工、監造、驗收、移管及其他工程契約之履約事項。 八、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九、異議之協調處理。 十、撰寫重劃報告。 十一、其他重劃業務應辦事項。 <p>理事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修正後章程第十九條規定	章程現行第十九條規定	說明
<p>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依照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查定，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p> <p>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臺中市政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理事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p>	<p>本重劃區內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其補償數額依照臺中市公共工程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查定，如有異議時，由理事會協調處理；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台中市政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者，理事會應依調處結果辦理。但妨礙公共設施工程施工之土地上物，於調處後仍拒不拆遷者，理事會得將補償數額依法提存後，報請台中市政府依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二條之一第一項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三十一條規定代為拆遷。</p>	<p>依內政部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61305305 號函令：修正「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部分條文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修正。</p> <p>重劃範圍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應予補償；其補償數額，由理事會依重劃範圍所在直轄市或縣（市）土地改良物或墳墓拆遷補償相關規定查定，並提交會員大會決議後辦理。前項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以妨礙重劃分配結果或工程施工者為限。</p> <p>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墓主對於補償數額有異議或拒不拆遷時，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由理事會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合議制方式調處；不服調處結果者，應於三十日內訴請司法機關裁判；逾期不訴請裁判，且拒不拆遷者，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自辦市地重劃進行中，重劃範圍土地所有權人阻撓重劃施工者，應由理事會協調；協調不成時，重劃會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p>

【辦法】：本重劃區修正後「章程」提經本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

【決議】：

本重劃區可列入計算會員土地總面積為 596,865.49 m²，可列入計算會員總人數為 650 人。經統計會員表決結果，目前可列入計算會員同意人數 538 人、比例為 82.77%，可列入計算會員同意土地面積 505,110.32 m²、比例為 84.63%，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均已過半，決議通過。

【提案內容 第四案】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乙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3 條、本重劃會章程第 13、15 條規定及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80441 號函辦理。
- 二、「計算負擔總計表」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9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180441 號函核定後，相關費用負擔如下，工程費用以送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核定之數額為準；土地改良物或墳墓之拆遷補償費依本重劃會章程第九條第三項規定，以提交理事會通過之數額為準；其餘重劃費用，以重劃計畫書所載數額為準；合計上開費用為新台幣 2,955,386,095 元，列入費用負擔數額為新台幣 2,827,000,000 元，費用負擔比率為 14.19%，另面積誤差 630.88 m²其差額不列入共同負擔，上開未列入負擔部分依本重劃會章程第 18 條規定辦理，不得藉故要求區內土地所有權人負擔。
- 三、經計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比率為 35.81%、費用負擔比率為 14.19%，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為 50%。

【辦法】：本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及相關附件，提請本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後，依憑作為本重劃區計算負擔及土地交換分配之依據。

【決議】：

本重劃區可列入計算會員土地總面積為 596,865.49 m²，可列入計算會員總人數為 650 人。經統計會員表決結果，目前可列入計算會員同意人數 536 人、比例為 82.46%，可列入計算會員同意土地面積 504,251.12 m²、比例為 84.48%，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均已過半，決議通過。

【提案內容 第五案】

【案由】：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34 條規定辦理。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認可重劃分配結果。第 34 條規定：「理事會經研擬重劃分配結果草案後，應即檢具下列圖冊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公告公開閱覽三十日，並通知土地所有權人：
 - 一、計算負擔總計表。
 - 二、重劃前後土地分配清冊。
 - 三、重劃後土地分配圖。
 - 四、重劃前地籍圖。
 - 五、重劃前後地號圖。
 - 六、重劃前後地價圖。

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前項公告期間內對重劃分配結果提出異議，理事會應予協調處理，並將協調處理結果送會員大會追認；協調不成時，異議人得依章程所定期限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理事會依前項規定協調處理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免提會員大會追認：

- 一、協調不成。
 - 二、異議人同意依原重劃分配結果辦理分配。
 - 三、異議人及重劃範圍其他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均同意調整重劃分配結果而未涉及抵費地調整。」
- 三、上開圖冊，請詳閱附圖及閱覽區圖冊。

【辦法】：本重劃區重劃分配結果草案提經本次會員大會認可後同意通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公告及公開閱覽。

【決議】：

本重劃區可列入計算會員土地總面積為 596,865.49 m²，可列入計算會員總人數為 650 人。經統計會員表決結果，目前可列入計算會員同意人數 527 人、比例為 81.08%，可列入計算會員同意土地面積 480,212.90 m²、比例為 80.46%，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均已過半，決議通過。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意見陳述：土地所有權人沈○勛先生、陳○安先生、簡○吉先生、何○益先生、賴○○美女士等人，針對土地分配方案提出個案意見，於會後送請理事會處理。

(七) 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